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4日
聲請人	宋宛綦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存款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5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依存單帳卡認定並無29筆定存到期本金未入帳之事實，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與平等的自由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3</p> <p>核聲請意旨所述，僅係單純就法院事實認定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</p> <p>四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5</p> <p>查確定終局裁定二已於111年11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2年11月1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6</p> <p>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號宋宛綦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